

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

——
明清吉安府士绅研究

◎ 袁海燕 著

学术
文丛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

——
明清吉安府士绅研究

◎ 袁海燕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明清吉安府士绅研究 / 袁海燕著. —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5
ISBN 978-7-5100-4626-1

I. ①儒… II. ①袁… III. ①儒学—研究—吉安市—明清时代②社会阶层—研究—吉安市—明清时代 IV.
①B222.05②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9044 号

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明清吉安府士绅研究

策划编辑：卢家彬

责任编辑：程 静 张东文

出版发行：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510300)

电 话：(020) 84451969 84453623 84184026

<http://www.gdst.com.cn> E-mail: pub@gdst.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286 千

印 张：11.625

ISBN 978-7-5100-4626-1/K · 0134

定 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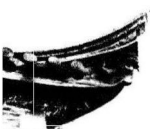
咨询、投稿：020-84460251 gzlzw@126.com

序 言

在中国传统社会研究中，士绅阶层的思想观念与行为方式，历来是中外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大约十年前，衷海燕选择明清吉安士绅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我甚为赞同。吉安是科举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明代又是王阳明学派的重镇，士绅阶层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因此，研究明清时代的吉安士绅，有助于深入探讨宋以后儒学传统的演变与区域社会文化的转型。

为了完成博士论文，衷海燕曾经多次到吉安调查，收集了丰富的地方文献和访谈资料。经过反复研读资料，寻找历史主线，最终确定以“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作为论文的主题。在这一研究思路下，作者集中考察了明清吉安士绅的社会构成、地方教育与儒学传承、礼仪变革与礼教秩序、基层组织与公共事务，提出了“儒学传承的地方化”与“社会实践的儒学化”等学术观点。就本书的研究对象而言，作者的论述逻辑是相当严谨的，其学术观点也是相对合理的。

明清吉安的士绅阶层，经历了与地方社会密切结合的“在地化”过程。明代前期，吉安府科甲鼎盛，造就了大量的高官显宦，在全国政治权力中心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明中叶以后，吉安士绅深受王学思想的影响，往往放弃政治追求，转而从事地方建设与学术活动，高官显宦明显减少。清代吉安科甲由盛转衰，但由于学额的增多和捐纳之风的盛行，士绅的总数反而有所增加，低级士绅在



地方社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在吉安府所属各县中，士绅阶层的社会构成也有明显差异，高级士绅主要集中于吉泰盆地的核心地区，而在永丰、永新、龙泉、万安、永宁等边缘地区，通常只有低级士绅。由于吉安士绅大多注重家族传统，形成了不少世家大族，为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明清吉安的地方教育体系，由官学、社学、书院、讲会、义学、族学以及宾兴会等教育机构共同组成。明初的儒学教育，主要由官学主导，而基层启蒙教育主要由社学承担。明中叶以后，官学的教育功能逐渐衰减，书院与讲会相继取而代之，成为当地最重要的儒学教育机构。由于书院与讲会大多为王学传人所建，推动了儒学思想的不断创新，形成了著名的江右王门学派。清代日益兴盛的义学和族学，逐渐取代了明代的社学，反映了基层启蒙教育的“庶民化”。清中叶以后，吉安各地普遍建立了文会、宾兴会等助考机构，强化了士绅阶层与儒学传统的社会影响。

明清之际，由于儒学传承的地方化，推动了以“崇实致用”为特征的实学思潮的发展。吉安士绅以“移风易俗”为己任，通过“讲礼法、明伦常、宣皇仁、正民俗”等教化活动，将儒学意识形态转化为民间人伦日用的基本规范。他们依据儒家的社会理想，推行礼仪改革，建构礼教秩序。他们因应社会关系的变化，拓展了“仁义”、“悌慈”、“师友”等道德范畴，使之与地方社会的道德实践密切结合。在提倡“忠孝节义”等儒学价值观的同时，逐渐突破了“三纲五常”的束缚，赋予“节”、“义”以新的社会内涵。清中叶以后，致力于地方公共事务的“义士”受到了空前的彰显，逐渐具有与忠臣孝子、名儒显宦同等的道德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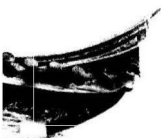
明清吉安的基层社会组织，主要是家族与乡约，此外还有各种以士绅为主的“会社”。明中叶以前，吉安士绅已经致力于家族建设，使之成为当地最重要的基层社会组织。16世纪初，吉安士绅

大力推行乡约制度，使之成为超家族的地方自治组织。清代吉安士绅为了办理公共事务，维护社会秩序，创建了形式多样的会社组织。由于士绅阶层在地方社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吉安的儒学教育机构往往演变为地方权力中心。明后期的书院与讲会，清后期的文会与宾兴会，其实都不仅具有儒学教育的功能，同时也是士绅阶层的政治工具。

通过考察明清吉安士绅的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作者得出如下结论：吉安士绅作为江右王门学派的传人，注重社会实际，讲求经世致用，推动了儒学传承的地方化趋势。他们倡导的礼教秩序与道德规范，不同于程朱理学的“三纲五常”，而是与社会现实相适应的新“节”、“义”观。他们积极推动家族建设与乡约制度，广泛参与各种地方公共事务，创建了形式多样而又行之有效的会社组织。在士绅阶层的主导下，儒学的意识形态日益渗入民间日常生活，促成了社会实践的儒学化趋势。

本书的主要特色，就是把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把士绅阶层与区域社会相结合，力求通过对吉安士绅的研究，揭示明清社会文化变迁的长期趋势。作为作者的指导老师，我乐于肯定本书的学术贡献，但也应该指出本书的不足之处。由于本书主要依据士绅阶层留下的历史文献资料，因而难免限制了作者的学术视野，难以全面考察区域社会文化的转型过程与发展机制。在吉安历史上，不仅有儒学传统，也有佛教、道教等不同的文化传统；不仅有士绅阶层，也有商人、农民、工匠等其他社会阶层。那么，吉安士绅究竟如何面对各种不同的文化传统？究竟如何协调与其他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为了深入探讨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有多元的史料来源，而且需要有更开阔的学术视野。

本书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反映了作者锲而不舍的学术追求。时过十年，重读这部书稿，仍可深切感受作者的求知欲望



与创新意识。我衷心希望作者再接再厉，继续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取得新的学术成果。

是为序。

郑振满

2012年5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问题意识与学术背景 2
- 第二节 历史地理与人文传统 15
- 第三节 基本资料与分析框架 20

上编 吉安士绅的儒学传承

第二章 士绅阶层与世家大族

- 第一节 士绅的社会分层 26
- 第二节 走出“科甲神话” 30
- 第三节 “盆地型”与“山地型” 42
- 第四节 科举世家与地方社会 48

第三章 地方教育与“江右王门”

- 第一节 地方教育体系的演变 66
- 第二节 “江右王门”学派的崛起 90
- 第三节 “江右王门”的讲会活动 107

第四章 儒学传承与吉安书院

- 第一节 明代书院的兴起 124
- 第二节 清代书院的发展 138
- 第三节 书院功能的多元化 148

下编 吉安士绅的社会实践

第五章 教化乡里的理念实践

第一节 礼教观念与教化实践	166
第二节 儒家道德典范的塑造	185
第三节 “贞节”观念的社会化	204

第六章 士绅阶层与家族组织

第一节 宗法伦理与宗族建设	226
第二节 何心隐与“聚和堂”	238
第三节 邹守益与家族事务	248

第七章 士绅阶层与地域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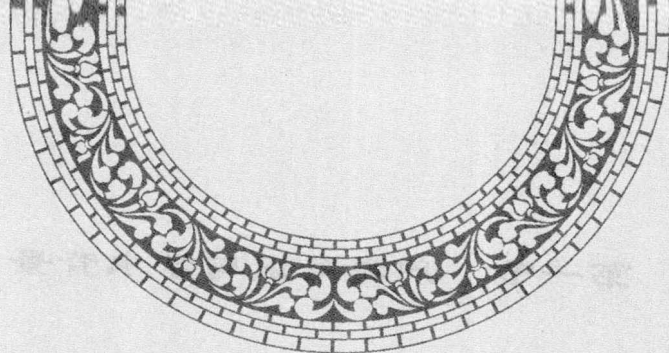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士绅与乡约组织	260
第二节 士绅与水利工程	284
第三节 士绅与会社组织	308

第八章 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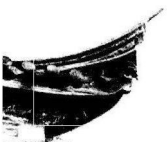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儒学传承的地方化趋势	322
第二节 社会实践的儒学化趋势	328
第三节 区域社会文化变迁的新认识	331

参考文献	334
------------	-----

后记	357
----------	-----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意识与学术背景

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士绅阶层历来是学术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士绅阶层对解读中国传统社会有着重要意义，其演变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与作用十分复杂。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文化和思想的传承和创新自始至终都是士绅的中心任务。明中叶以后，以阳明心学为中心的文化发展和以地方事务为基本取向的实践动态，对地方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其背后的最大动力即来自士绅阶层。受阳明心学的影响，士绅将重建社会秩序的实践方向由入仕为官转向乡里事务。那么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士绅是如何开展地方事务的，他们依靠何种力量实践其理想？士绅与地方组织的关系如何？儒学在其中又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在地方社会，儒学如何传承，学术如何流传于广大的士人群体与布衣平民之中，如何创建书院，如何开办讲会等等？士绅的乡里实践对地方社会又产生了何种影响？其中仍有许多问题值得探讨。

本书的研究领域，涉及明清时期的士绅、儒学与吉安府地区的社会文化史。在进入正文之前，试从问题意识、研究方法及学术积累的角度，对前人的相关研究成果略作简要回顾。

1. 士绅、乡绅与地方精英

国内外学术界长期致力于士绅阶层的研究，现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研究成果。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国内学者就已开始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士绅阶层展开了研究，主要代表人物如吴晗、费孝通、潘

光旦等。^① 随后，一批在美的华裔学者也对士绅进行了广泛探讨，如张仲礼、瞿同祖、萧公权、何炳棣等。^② 这一时期的学者，虽然已注意士绅的等级与分层，但基本上认为士绅在文化上属于同质性阶层，他们强调士绅与科举制度及官僚政治的密切关系，认为士绅往往通过科举考试纳入行政体系，在地方管理上作为官僚与民间的中介角色为国家利益服务。他们在定义士绅时，主要将之与科举考试联系在一起，如张仲礼认为士绅的地位是通过取得功名、学品、学衔和官职而获得的。^③ 何炳棣等学者进一步认为，生员、监生应排除在士绅群体之外，因为他们虽有区别于平民的特权，但并不能进入仕途，仍是“民”的身份。而在地方史研究中，上述定义似乎无法涵盖另一些在地方社会起作用的人物。如美国学者孔飞力在研究 19 世纪团练与地方军事化过程中，认为还存在相当多的虽然无功名的，但对地方社会有影响力的人物。^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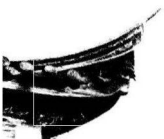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国内外学者逐渐将士绅与地方社会相联系，开始讨论“乡绅”的概念。如日本学者奥崎裕司认为，“乡绅”（不论现任、赐假、退任）乃为具有官僚身份的人乡居时的称呼，举人以下不具有官僚身份的监生、生员等应称为“士人”，以

① 潘光旦、费孝通：《科举与社会流动》，《社会科学》第 4 卷第 1 期，1947 年；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中国绅士的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萧公权：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Press, 1962;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 of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第 1 页。

④ 孔飞力：《中国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示两者的区别。^① 寺田隆信则认为明清时期乡绅是“具有生员、监生、举人、进士等身份乃至资格、居住在乡里的人的总称”。^② 日本学者还进一步提出了“乡绅论”，^③ 强调乡绅与国家、土地制度的关系，并考察了乡绅所依据的地方性资源，如土地、水利、地方福利事业等社区活动。但使用的理论方法主要是社会形态发展理论，“这一理论的要旨在于通过考察经济关系形成的阶级——明清时期则表现为主佃关系，剖析社会状况。乡绅论的研究贯穿着阶级论”。^④

傅衣凌先生对“乡绅”做了较为广义的界定，指出“乡绅”已大大超过了这两个字的语义学涵义，既包括在乡的缙绅，也包括在外当官但仍对故乡基层社会产生影响的官僚；既包括有功名的人，也包括在地方有权有势的无功名者。他认为乡绅的特点是为国家所承认，国家利用察举、荐举、科举、捐纳和捐输等社会流动渠道，将之纳入政权体系之中，授予官职、功名和各种荣誉。^⑤ 当我们把关注点从国家权威或国家认定的士绅转移到地域社会的士绅活动时，我们会看到更多不同类型的地方士绅。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学者重点关注乡绅的地域性特点，集中探讨乡绅与地域社会的关系。森正夫在《明代的乡绅——关于

① 奥崎裕司：《中国乡绅地主之研究》（1978）。

② 寺田隆信：《关于“乡绅”》，收入《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 如安野省三、田中正俊、小山正明、重田德、滨岛敦俊等，相关评论及文章见檀上宽：《明清乡绅论》，《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专论》，中华书局 1992 年版；巴根：《明清绅士研究综述》，《清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重田德：《乡绅支配的成立与结构》，《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专论》，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④ 常建华：《日本八十年代以来的明清地域社会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第 72—83 页。

⑤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建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第 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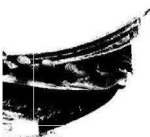
士大夫和地域社会关联的记录》一文中，从关注地域社会即县的志向，把乡绅类型分为经世济民型和升官发财型，论述了前者对于地域负责的存在意义，并进一步提出了地域社会论。^① 他主张注重乡绅的地域性，认为乡绅本身是带有地缘含义的概念。以后，日本学者将乡绅与地域社会结合探讨，发表了不少论文。这些论文讨论了不同地域乡绅的存在形态、地域精英的形成与地方行政的关系、乡绅与宗族的关系等。^②

在此理论背景下，韩国学者吴金成研究了明代江西的乡绅问题。他将乡绅置于农村社会变化背景下进行讨论，并指出“明朝的国家权力以前通过里甲制来实行的乡村各种机能在逐渐衰弱的情况下，把乡村一部分统治机能委任给乡绅，使乡村秩序的真空部分得到补充及维持”。他认为乡绅是具有公私两面性的阶层，从公的方面来看，他们作为国家在乡村统治的辅助者，从私的方面，他们担负着代表乡村舆论的责任和作用，有时，也出面充当国家权力和乡村利益之间的调和者。^③ 他的论文《入关初清朝权力的渗透与地域社会》，对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的乡绅阶层与人口流动、流寇的活动以及清朝国家权力的关系做了考察。他指出，一方面，乡绅不仅是通过儒学知识这个媒介获取了国家认可的特权身份，而且在面临着危险的动乱时期，他们几乎毫无余地地把清朝看成唯一的选择；另一方面，清政府也需要乡绅们的协助和支持。两者的结合，使社

① 常建华：《日本八十年代以来的明清地域社会研究述评》。

② 参见常建华：《日本八十年代以来的明清地域社会研究述评》；滨岛敦俊：《明末江南乡绅の具體像》，载《明末清初期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9年。

③ 吴金成：《明代江西农村的社会变化与绅士》，《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1989年；《再论明、清朝的绅士阶层研究》，《民国以来国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大学1989年。



会秩序得到了恢复，社会趋于安定。^① 吴的研究基本上是将乡绅放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中进行讨论。

美国学者为了揭示明清地方权力体系的多元性特征，更倾向于使用“地方精英”（local elite）而不是“士绅”（gentry）的概念。如孔飞力指出地方精英是指在地方上富有影响力的人物。他认为，仅凭功名确定某人能否成为精英，等于没有考虑需要精英的社会环境。他根据精英的影响力范围，将清代社会精英分为“全国性名流（精英）”、“省区名流（精英）”、“地方名流（精英）”三个级别。^②

贝蒂（Hilary Beattie）在对安徽省桐城县的研究中，对张仲礼和何炳棣认为士绅即持学位者提出了否定意见，认为土地和家族是更为重要的原因。与何炳棣强调的精英流动性相反，她指出家族是支持精英地位永久性的“长期策略”，这一策略，她定义为“有计划的联合对土地和教育的投资”，其中家族慈善事业为关键，由此保证土地的完整性及提供家塾义学。^③

萧邦齐（Keith Schoppa）对 20 世纪浙江精英的研究，指出各地区的精英存在系统性的差异：在绍兴、宁波、杭州一带精英是多样的，他们主要表现为职业上的专门化、商业化，以及政治上的组织化；在居间地带，精英带有更多军事武装的性质；在较为封闭的、多山的边陲地区，某些家族在当地的统治延续甚久，干预地方的各种事务。他的著作连同兰京（Mary Rankin）关于晚清浙江的

① 太田出撰，张学锋译：《1999 年日本学界关于明清史的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 年第 11 期，第 21—30 页。

② 孔飞力著，谢亮生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翻译）

③ Hilary J. Beattie,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 A study of T'ung - 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太平天国起义到国民政府执政这段时期中，浙江省精英的组织方式及活动方式的全幅图景。从地方的视角来考察，他们看到的不是国家权力的瓦解，而是地方精英的主动性、社会动员与政治发展。两者都强调地方精英的多样性以及商人和士绅群体的融合，特别表现在业已商业化的浙江省中心地区。^①

罗伯特·海姆斯（Robert Hymes）在其成名作《政治家与绅士——宋代江西抚州地方精英》中，分析了两宋时期毗邻吉安府的另一个江西著名府城——抚州府的地方精英。他声明，成为抚州精英，关键看他是否一直住在抚州，参与抚州的社会事务。在朝廷任官，但参与抚州的事务，也可称为“抚州精英”。他认为早在南宋，精英权力已经具有地方化的趋势，地方精英把注意力从国家的权力中心和对高官的追求转向巩固他们在家乡的基础。他们的地方策略包括：宗族的建设、团练组织以及地方婚姻联盟等。南宋时期的特点是知识分子致力于家乡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私人的学术和文学活动。^②

20 世纪 80 年代末，美国学者就地方精英与支配模式展开了讨论，并汇成论文集。^③ 该论文集收录了 11 项研究，就中国精英在明清和近代的演化提供了各种个案分析。这些研究说明了中国地方精英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在科举功名之外，还有各种职业性精英（functional elite），如商团、军阀、土匪，甚至还因地域分野而有不同类型的支配精英。由此证明了一个静态的、整体的士绅社会模式

①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转引自周锡瑞、兰京：《中国地方精英与支配模式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8，夏季卷，总第 23 期。

②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 - Chen, Chiang - 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③ 详见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1990.



并不能涵括中国的一切精英。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区域的精英在各自环境下,采取了不同的策略以维持和支撑自己的权力。

近年来,杜赞奇从“文化象征”的视角展开对近代华北乡村社会的研究,提出了“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概念,进一步推进了关于地方精英的探讨。他认为,文化网络是地方精英获取权威和利益的源泉:正是由于各种社会力量在“权力的文化网络”中相互竞争,形成了对地方社会的领导体系。^①杜氏将国家政权、士绅文化与乡民社会纳入同一分析框架,并将权力、统治等抽象概念与中国社会特有的文化体系联结起来,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社会史与文化史相结合的理论意义。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术界对士绅阶层的研究,大致经历了由“士绅”到“乡绅”再到“地方精英”的过程。其问题意识,从早期着重探讨士绅阶层的身份特征与政治地位,逐渐转向士绅阶层对地域社会的控制与支配。着重探讨正统意识形态对民间日常生活的规范和影响;其学术视野,从早期关注士绅与科举制度及官僚政治的关系,逐渐转向关注士绅的社会存在形态与地方性策略。不过,有关士绅与区域社会文化变迁的互动联系,仍是有待于深入探讨的前沿课题。

2. 儒学传承与区域社会文化变迁

近年来儒学研究的进展,主要表现为思想史与社会史研究的有机结合。如艾尔曼对清代常州今文经学的研究,揭示经学、宗族、帝国正统意识形态三者互动的过程。他认为:“今文经学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再次出现,正好介乎国家正统学说和士绅异议形式、国家的文化霸权与士绅的政治脆弱性之间。”为此,他着重论述士绅阶

^① 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